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为规范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石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314,572股，并以非公开发行7,022,47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13,350,000.00元（扣除进项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2066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永晨石油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批准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通源石油募集资金当中，用于支付部分中介费用的1500万元已支付完毕；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3500万元已投入1,380.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880.7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119.28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募集资金计入指定账户后至今尚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即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5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6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21.8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应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通源石油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对通源石油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尧 佟 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